

南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課程時序表

110年1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5月0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8月2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3月02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 1.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本校110級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2.跨領域學程12學分，院基礎課程(必修)9學分。
- 3.系必修：27學分；系選修：49學分。
- 4.專業選修學程：學生需修學程規定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跨領域學程 12學分	1.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選修學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12學分；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名稱。 2.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課程之相關訊息，請詳見各院及教務處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公告。																
院基礎課程 9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3	3		政治學	3	3										
	傳播概論			3	3												
系核心-國際事務學程 (必修27學分)	我的學習地圖	1	1		國際政治	3	3		公共關係	3	3		職場體驗	3	3		
	法學緒論	3	3		國際組織			3	3	研究方法 (專業倫理課程)			3	3			
	經濟學			3	3	國際事務英文導讀			2	2	國際財經與貿易	3	3				
學程屬性	政府公共事務																
職能名稱	政府公共事務																
國際政經與貿易學程 (選修24學分)	全球化與國際關係	3	3		東北亞政治經濟	3	3		東南亞政治經濟	3	3		亞太國際關係	3	3		
	近代外交史			3	3	南亞政治經濟	3	3	中國大陸政治外交	3	3		國際衝突與危機處理	3	3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3	國際公法	3	3	畢業專題(總整課程)		3	3
						美國政府與政治			3	3	國家安全與戰略			3	3		
						區域經濟整合			3	3	歐洲統合與歐洲聯盟			3	3		
											兩岸經貿關係與實務			3	3		
											國際關係理論			3	3		
										美中關係			3	3			
										恐怖主義與反恐			3	3			
										國際私法			3	3			
學程屬性	政府公共事務																
職能名稱	政府公共事務																
公共事務與管理學程 (選修24學分)	行政學	3	3		政府與企業	3	3		行政運作	3	3		畢業專題(總整課程)		3	3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	3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概要	3	3	地方政府與政治	3	3		移民政策與法規	3	3		
	公共政策			3	3	東南亞僑務公眾外交與新南向政策			3	3	政策規劃與設計	3	3	行政創新與AI		3	3
						行政法			3	3	現行考銓制度			3	3		
學程屬性	企業經營管理																
職能名稱	企業經營管理																
企業實務與公關學程 (選修24學分)	國際企業導論	3	3		國際直接投資	3	3		民商法	3	3		畢業專題(總整課程)		3	3	
	問卷設計、簡報與會議技巧			3	3	國際商務英語溝通	3	3	亞太企業環境	3	3		歐洲企業環境	3	3		
	國際禮儀與職場倫理			3	3	中國大陸社經與網路行銷	3	3	創意行銷管理			3	3	談判理論與實務		3	3
	會展產業概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商用英文書信			3	3		

備註：

- 一、本系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含：
 - (一) 通識課程31學分（詳見南華大學「110級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必修36學分（含院基礎課程9學分、系核心課程27學分）、專業選修課程49學分、跨領域學程12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程為「國際政經與貿易」、「公共事務與管理」及「企業實務與公關」，同學修滿任一學程8門課24學分(含畢業專題)，始符合畢業門檻，並可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學程名稱；如欲取得兩專業學程以上者，則「畢業專題」僅認列一專業學程，其他專業學程得選修該學程內其他課程替代之(8門課24學分或16門課48學分)。
 - (三) 本系不分組學生須取得任一專業選修學程(至少8門課24學分-含畢業專題)；外交與國際事務組學生須取得「國際政經與貿易」專業選修學程(至少8門課24學分-含畢業專題)；公共事務與管理組學生須取得「公共事務與管理」專業選修學程(至少8門課24學分-含畢業專題)。
- 二、非正式課程部分：
 - (一) 職場體驗課程需達120小時，並參加職場體驗成果發表會，惟因天災、疫情、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職場體驗課程得視學生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時段等配套措施。
 - (二) 取得至少一張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由系所認定之相關專業證照)
- 三、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2+2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西來大學選修課程與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採認，得以「認列」方式辦理。
- 四、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 (1) 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 (2) 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 (3) 重修生或本系其他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要採取上述所列替代方案處理，須提前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進行認列。